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与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
关于
相互接受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合作安排

实施程序细则

目 录

修订记录:	3
前言:	4
1. 总则	5
1.1 目的.....	5
1.2 依据.....	5
1.3 目标.....	5
1.4 范围.....	6
1.5 实施程序细则的修订.....	6
1.6 联系方法.....	7
1.7 终止.....	7
1.8 定义.....	7
2. 接受 PMA 零部件	8
2.1 生产质量保证/控制系统批准持续适航	8
2.2 PMA 零部件批准标签的颁发.....	9
2.3 批准标签的接受.....	9
3. 持续适航	10
3.1 总则.....	10
3.2 不符合状况的通知.....	10
4. 责任	11
4.1 总则.....	11
4.2 产权资料的保护.....	12
4.3 强制措施.....	12
5. 相互合作及技术支持	13
5.1 总则.....	13
5.2 技术评估支持.....	13
5.3 设计更改和修理设计的支持.....	13
5.4 标准和审定系统信息的交换.....	13
5.5 当局机构重大变更.....	14
6. 特殊安排	14
6.1 总则.....	14
6.2 特殊安排的批准.....	14
实施程序细则的签署.....	13
附录 A CAAC 和 CAD 联系方式.....	14
附录 B 适用的非关键 PMA 零部件清单.....	15
附录 C CAAC 和 CAD 出版物.....	16

修订记录:

版次	日期
初始版	2010年4月13日
第一次修订	2013年1月18日
第二次修订	2013年9月10日

前言:

本文载有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CAD）制定的用以执行 CAAC 和 CAD 之间关于可更换航空零部件适航审定、批准或接受合作安排的程序。

该程序旨在促进 CAAC 和 CAD 关于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PMA）零部件上的相互合作和技术支持。该程序也用于为 CAAC 和 CAD 指定人员在特殊情况下根据需要做出特殊安排以实施本细则。

在 CAAC 或 CAD 要求下，任何时候，可联合评审本实施程序细则，并且，为确保实施程序细则保持最新状态，根据 CAAC 或 CAD 提出的改进、补充或更改建议，将定期评审本细则。

欢迎改进建议并可按附录 A 所列地址寄给任一负责按管理程序保持本文件更新的当局。包括附录在内的本实施程序细则的所有更改，将由 CAAC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航空器审定处和 CAD 飞行标准及适航部适航组联合管理。

1. 总则

1.1 目的

本实施程序细则提出了 CAAC 和 CAD 一致同意的用于执行中国民用航空局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修订的《中国民用航空局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关于相互接受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合作安排》（该合作安排取代 2009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中国民用航空局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关于相互接受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合作安排》）中各项目标的程序。

1.2 依据

本实施程序细则的依据已在合作安排第 7 章中说明。

1.3 目标

本实施程序细则的目标是执行合作安排内容中的条款以落实：

1.3.1 接受 PMA 零部件

用户当局接受 PMA 零部件的程序。

1.3.2 持续适航

为确保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和解决使用中安全问题，各当局用以保证交付零部件持续运营安全的程序。

1.3.3 责任

为确保能及时满意地解决零部件使用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各当局彼此对按照合作安排交付的零部件负责的程序。

1.3.4 相互合作和技术支持

为任一当局在履行其适航管理职责需要技术支持时进行合作和使 CAAC 和 CAD 能交换合作安排范围内理解和执行批准及监控过程所需信息的程序。

1.3.5 特殊安排

CAAC 和 CAD 在必要时使用特殊安排来解决本实施程序细则未预见而又属于合作安排范围和目的之内的紧急或独特情况的程序。

1.4 范围

本实施程序细则包括：

- a. CAD 接受按照 CCAR-21 第 8 章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制造的零部件（包括“关键件”及“非关键件”）。
- b. CAAC 接受按照 HKAR-21 的 K 分部香港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制造的“非关键件”。

注：鉴于 CAD 尚未批准按照 HKAR-21 制造的“关键件”，CAAC 和 CAD 同意：一旦 CAAC 和 CAD 完成对按照 HKAR-21 申请的“关键件”项目的联合审定，CAAC 将接受 CAD 批准的“关键件”，此接受将通过修订本实施程序细则的方式实现。

1.5 实施程序细则的修订

任何时候，在 CAAC 或 CAD 要求下，可联合评审本实施程序细则，并至少每年对本实施程序细则评审一次。

各当局应从其工业界收集意见。修订应参考 CAAC 或 CAD 提出的改进、补充或更改建议，由 CAAC 和 CAD 的 PMA 工作小组完成。修订版由 CAAC 航空器

适航审定司航空器审定处处长和 CAD 飞行标准及适航部适航标准总监共同签署生效。

1.6 联系方法

在附录 A 中列出管理和执行本实施程序细则及其修订的办公室。

1.7 终止

CAAC 或 CAD 可在书面通知对方 12 个月后或彼此同意的日期终止本实施程序细则。终止将不影响终止前已按实施程序细则完成工作的有效性。本实施程序细则的终止不免除制造人当局关于已交付 PMA 件持续适航的责任。

1.8 定义

合作安排第 1 款中的定义适用于本实施程序细则。为应用本实施程序细则，以下定义补充合作安排第 1 款中的定义。

- a. “制造人”指按照当局批准的确保零部件符合批准的设计和处于安全运行状态的质量保证/控制系统对零部件最终装配、测试和验收负责的机构。
- b. “质量保证/控制系统”指能够确信航空零部件符合批准的设计和处于安全运行状态的制造、装配和测试的系统过程。
- c. “严重不符合”指 CAAC 在 AP-21-04R3 的 8.2.1(1)段定义的“不符合项”或 CAD 在 HKAR-21 定义的“1 类发现问题”。
- d. “供应商”指与零部件制造人签订合同提供装配到民用航空零部件上的组件、设备、材料或部件的机构。
- e. “关键的”是对零部件、设备、特性、工艺、维修程序或者检查的一种分类，其失效、缺失或者不一致会导致在运行的所有阶段中航空产品的

适航性的显著降低。

f. “关键件”的含义如下：

根据失效模式和影响的评估来进行航空器零部件是“关键的”或者“非关键的”的分类。如果按照下述的准则，该评估表明存在不安全状况，则该零部件是关键的。

该评估应至少包括：

(a) 失效模式和影响的定性评估，用于判别该零部件的关键性并且考虑以下因素：

i 当存在失效、缺失或者不一致时对特性、工艺、维修程序或者检查的影响；和

ii 对该零部件应用或者所处环境之外的运行的影响。

(b) 零部件的失效对更高一级组件及其性能的影响。

(c) 当更高一级组件失效时对该零部件及其性能的影响。

g. “非关键件”是指除关键件以外的零部件。

2. 接受 PMA 零部件

2.1 生产质量保证/控制系统批准

根据合作安排规定交付的所有零部件应在制造人当局批准和接受的确保完成的零部件符合批准的型号设计和处于安全可用状态的生产质量保证/控制系统下生产。因此，尽管合作安排始终具有用户当局可在初期及重复的基础上熟悉制造厂生产质量保证/控制系统的目的，但用户当局仍无需对 PMA 制造厂的生产质量保证/控制系统单独批准。

2.2 PMA 零部件批准标签的颁发

根据各自适用法律、规章和要求，按照以下方式，为制造的零件和材料颁发 PMA 零部件批准标签。

- a. CAAC 按照 CCAR-21 第 8 章关于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规定，对每一零部件签发 AAC-038 表（适航批准标签），表明该零部件符合经 CAAC 批准的设计并处于可安全可用状态。
- b. CAD 按照 HKAR-21 的 K 分部关于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规定，对每一零部件签发 CAD Form One（批准放行证书）表明该零部件符合 CAD 批准的设计并处于可安全可用状态。

2.3 批准标签的接受

2.3.1 可接受的零部件

零部件满足下列条件时，制造人当局应当予以批准：

- a. 符合经批准的设计资料；
- b. 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并且
- c. 按照 CCAR 21.308 或 HKAR 21.804 进行了标记。

2.3.2 接受批准标签

在下述条件下，用户当局应完全接受零部件的审定，如同本身已进行了相关技术评估、试验和检查：

- a. 颁发的零部件的批准证书与本实施程序细则第 2.2 段一致；并且
- b. 在 CAAC AAC-038 表中注明该零部件为“关键件”或“非关键件”，
或者在 CAD Form One 中注明该零部件为“非关键件”。

因此，用户当局无需颁发单独批准证书或其它批准标签。

2.3.3 例外

制造人当局应以在批准标签上标注例外的方式注释对设计标准的任何例外或对批准设计的制造不符合性。零部件在航空器上安装前，批准标签上注释的任何例外应为用户当局接受。

3. 持续适航

3.1 总则

制造人当局负责支持交付零部件的持续运行安全。为保证零部件持续适航，用户当局对其注册运行的零部件分担责任。按合作安排规定，制造人当局有责任为用户当局解决使用中关于设计、生产或运行的安全问题。为保证零部件持续适航，制造人当局应当向用户当局提供认为必要的强制性改装、限制和/或检查所适用的信息。用户当局将评审并通常通过颁发自己的强制性纠正措施接受制造人当局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应用户当局要求，制造人当局应协助用户当局确定用户当局认为保证零部件持续适航性需采取的必要措施。采取最终措施由用户当局自行决定。

3.2 不符合状况的通知

各当局同意按附录 A 所列地址向对方提供使用中发生的故障、失效、缺陷和事故信息。

3.2.1 不安全状态的通知

当用户地区使用经验表明零部件设计、制造或运行/维护存在不安全状态时，应生成使用困难报告（SDR）或强制事件报告（MOR）。这些

信息应被立即提供给制造人当局。收到这些信息后，制造人当局应及时予以关注，并考虑采取恰当措施纠正该不安全状态和通知用户当局。

3.2.2 强制性适航措施

如果采取强制性适航措施，各当局应立即通知对方对本辖区设计或生产零部件拟颁发和已颁发所有强制性改装、特殊限制或特殊检查的信息。拟采取该强制性适航措施的当局应确定要求采取强制性适航措施的安全问题（不安全状态）以及对根据合作安排双方当局相互接受 PMA 所进行的包括暂停、撤销或更改批准范围在内的调查或强制执行。对于紧急适航信息，拟采取该强制性适航措施的当局应在 96 小时内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对方。

3.2.3 审核发现的问题

审核过程发现 PMA 持证人严重不符合时，各当局应在 PMA 工作会议上通知对方。

4. 责任

4.1 总则

各当局有责任向另一方保证依据合作安排交付的零部件的设计和制造缺陷按本章规定予以纠正。这些责任包括：

4.1.1 交流

当局间需要保持沟通以保证对一个指定 PMA 零部件颁发相同或一致

的信息和要求。双方当局同意使用中文或英文交换适航文件。

4.1.2 事故/事故征候调查支援

为调查合作安排之内零部件的事故征候或事故，用户当局需要适航信息时，应直接向制造人当局提出。接到对信息的要求后，制造人当局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确保及时提供要求的信息。紧急情况下，当不能立即与制造人当局建立联系时，用户当局将直接向 PMA 持证人要求提供信息，用户当局应立即把此情况通知制造人当局。

4.2 产权资料的保护

双方当局承认 PMA 持有人提交的数据为持有人产权，CAAC 和 CAD 发放这些数据是受限制的。双方当局同意在对方当局没有提供 PMA 持有人书面同意时，不向 CAAC 或 CAD 之外任何人复制、发放或展示从各当局获得的产权数据。

4.3 强制执行

当强制执行与交付零部件初始或持续适航有关时，作为制造人当局，CAAC 和 CAD 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对 PMA 证书持有人的任何调查或采取的强制执行。该通知可单独或结合本实施程序细则 3.2 段中不符合状况的通知一同发送。

当对任何认为或怀疑违反 CAAC 规章或 CAD 要求的事件进行调查时，双方当局同意相互合作和协助。

5. 相互合作及技术支持

5.1 总则

为了加强相互合作和完善本实施程序细则，双方当局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5.2 技术评估支持

为更好地实现合作安排的目标，根据请求和协议，一方当局可向另一方当局或可代表另一方当局提供技术评估支持。这样的支持范围可包括但不限于目击试验、进行检查、评审报告和获得数据。

5.3 设计更改和修理设计的支持

按照请求，制造人当局应协助用户当局判定用户当局监管下设计更改或修理设计是否符合制造人当局最初批准 PMA 零部件所符合的适航标准。

5.4 标准和审定系统信息的交换

5.4.1 信息的交换

制造人当局对用户当局规章、指导性文件、政策、习惯做法及其解释的完全和最新的理解是顺利执行合作安排的重要因素。应努力保证各当局有一套另一当局的书面规章、指导性文件、政策、习惯做法及其解释，或是有这些信息的来源。附录 C 列明了如何获取各当局颁布的法律、规章、标准和程序的方法。

5.4.2 评审和修订的参与

鉴于规章、指导性文件、政策、习惯做法及其解释是经常不断被评

审和修订的，需要并鼓励对方当局最大程度地参与评审和修订过程。应及早和直接通知所有建议，并及早通知所采纳任何更改的内容、影响和生效日期。

5.5 当局机构重大变更

各当局应通报另一当局其法定职责、组织机构、监控或委任职责的任何重大变更。为确保本实施程序细则持续有效，另一当局有权熟悉这些变更，包括进行实地讨论及任何必要的评估。

6. 特殊安排

6.1 总则

当实施程序细则未提及，但在合作安排范围内的紧急和特殊情况发生时，应由各自当局评审，并制定适航审定、认可或技术支援的程序处理这种情况。该程序应经双方当局同意，并形成特殊安排文件。如果情况明显属于独特，很少可能会重复，则该特殊安排的有效期应是有限的。若该情况会导致进一步重复，则应按照 1.5 段相应修订本实施程序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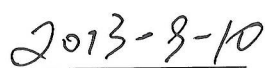
6.2 特殊安排的批准

特殊安排应经 CAAC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航空器审定处处长和 CAD 飞行标准及适航部适航标准总监批准。

本实施程序细则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本实施程序细则经审核并由下述人员签署批准：

代表中国民用航空局




张森

日期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航空器审定处副处长

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



曾煜本

日期

飞行标准及适航部适航标准总监

附录 A
CAAC 和 CAD 联系方式

1. 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姓 名	陈晔
职 务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航空器审定处项目主管
电 话	86-10-6409 2311
传 真	86-10-6409 1311
电子邮箱	chenye@caac.gov.cn
地 址	中国北京市东四西大街 155 号 邮编 100710

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 (CAD):

姓 名	张维康
职 务	飞行标准及适航部高级适航主任 (审定)
电 话	(852) 2910 6155
传 真	(852) 2362 4250
电子邮件	certification@cad.gov.hk
地 址	香港大屿山香港国际机场东辉路 1 号民航处总部

附录 B
(保留)

附录 C
CAAC 和 CAD 出版物

CAAC 和 CAD 出版物发布如下：

CAAC:

所有法规、规章、标准和内部工作程序公布于 CAAC 网站

http://safety.caac.gov.cn/index_sh.jsp

CAAC 适航要求也用光盘形式年度发行。

CAD:

法律和规章（香港法律第 448 章）公布于香港律政司网站

<http://www.legislation.gov.hk/eng/home.htm>

要求和标准公布于 CAD 网站

http://www.cad.gov.hk/english/publications_press_release.html

内部工作程序应在颁布后两周内发送给 CAAC。